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5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4.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工会主席平霞女士主持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1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1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》议案，拟提名邱杰、王亚洲、魏俊杰、陈婷、丁莹、姚洪亮、吴佳龙、徐杨、韩

梦羽、沈通达、钱程涛、钟海罡、沈杰、江仕顺、卢亚军、钱丽、沈忠明、陈亚元，共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